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建壬禾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
粒 6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壬禾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壬禾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粒 6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 150 号厂房 5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7 分 19.800 秒，北纬 24 度 53 分 54.0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22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续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1.2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泉政文〔2014〕1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3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 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150号厂房5号车间，对照《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粒生产，			

	属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范围：东至七一围垦，西至洛阳江，南至泉州湾，北至福厦高速公路，包括秀涂港，陆域总面积约为200平方公里。城区性质：环泉州湾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宜业、宜商、宜居、宜游”的滨水生态新城。城区职能：①以新兴产业和高端生产服务业带动的城市创新中心；②城乡统筹、生态宜居的示范性新区；③以山海江湖为资源的泉州湾东部生态休闲中心。产业发展定位：以市场导向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为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结合台湾产业转移的需求，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注重产业培育，积极推进第三产业的发展与对台衔接，形成规模性的产业功能区。第一产业满足台湾企业进驻国内的需求，重点发展现代农业，都市观光农业、设施绿色农业的生产功能区。第二产业重点发展光电信息产业、绿色智能交通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和提升蓝色经济产业、现代综合产业和临港产业等，形成光电信息产业园区、绿色智能交通产业园区、高端装备制造业园区以及蓝色经济培育区四大产业集群。第三产业以旅游休闲、会议会展、文化创意产业等重点的高端生活性服务业；以产业研发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及现代港口物流业为重点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150号厂房5号车间，主要从事塑胶粒生产，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产业定位要求。 1.5 与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闽环保监[2010]117号），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定位为海西中部的台商投资聚集区、对台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经济增长极。产业园区由杏田片、东园片、惠南片、秀涂片、玉埕片、苍霞片、浮山片构成。杏田片主要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业产业；东园片主要发展光电产业；惠南片为轻工产业提升园，主要推动现有传统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提高产品的高技术含量，促进存量企业的就地转型升级；秀涂片结合秀涂人工岛建设临港保税物流园区，突出发展物流业、争取获批保税港区，成为服务台商投资区和服务泉州湾中心城市的新港区；玉埕片为装备制造业产业；苍霞片为传统产业提升园；浮山片发展以海洋科技为主的高新技术产
--	--

	业，营造蓝色经济区。			
	本项目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5-1。			
	表1.5-1 项目建设与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1、必须满足国家、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规划的鼓励类，并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项目的建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引入，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	1、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粒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行清洁生产； 2、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1、对拟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 2、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鼓励新技术的开发，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1、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行清洁生产，采用的设备及工艺较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各污染物采取减排措施。	符合
	污染防治规划	1、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废水尽可能回用，采用成熟先进的废水处理工艺； 2、区内企业能源使用上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对排放燃烧性污染物的企业，应采用高效除尘、脱硫工艺，确保脱硫效率不低于90%，并预留安装脱硝设施的空间，最大程度减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 4、危险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回收、暂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 5、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的控制对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6、加强环境管理，对于引进高噪声型企业应严格把关，从选址，厂区布局、降噪措施等多方面控制噪声污染。	1、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3、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 4、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项目不属于高噪声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降噪、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粒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因此，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 项目已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立项备案，编号：***，项目建设符合石狮市产业发展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7 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土地利用性质要求。 1.8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9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1.10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各类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具体分析见表1.10-1，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1.10-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禁止事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禁止准入类</td></tr> <tr> <td>1</td><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项目位于石狮市蚶江镇九龙山工业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0-2。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位于石狮市蚶江镇九龙山工业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位于石狮市蚶江镇九龙山工业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表1.10-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 5.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6.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符合
福建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1.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 0.54t/a，经 1.2 倍计算后为 0.648t/a。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要求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续表 1.10-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陆域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水泥项目。 3.项目废水最终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	符合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设备能源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符合

续表 1.10-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 集聚 类重 点管 控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选址不属于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 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 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 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 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项目选址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选址不在石化、化工园区。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续表1.10-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续表1.10-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续表1.10-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①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符合

续表1.10-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4.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项目塑料拖鞋仅作为打样使用,不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续表1.10-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项目塑料拖鞋仅作为打样使用,不作为产品外售。项目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0.54t/a,经1.2倍计算后为0.648t/a。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要求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 6.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新增SO₂、NO_x排放。	符合

续表 1.10-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陆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符合
备注：[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3]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 [4]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表 1.10-3 项目与石狮市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35052120002	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增合成革制造项目。 2.禁止引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的除外）、电池制造、含电镀工艺及含铅电池制造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属于合成革制造项目。 2.项目不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的除外）、电池制造、含电镀工艺及含铅电池制造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用地均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与最近敏感点（力高大港·樾澜山小区）的距离为320m，距离相对较远，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4.根据现场踏看，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 0.54t/a，经 1.2 倍计算后为 0.648t/a。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要求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项目。 3.项目生产过程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可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续表 1.10-3 项目与石狮市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35052120002	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4.根据现场踏看，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12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福建壬禾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 150 号厂房 5 号车间，租赁泉州领恒云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投资 1000 万元用于建设“福建壬禾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粒 6000 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粒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因此，项目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1。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生产厂房系向泉州领恒云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286m²，项目建成后拟购置密炼机、开炼机、造粒机、射出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塑胶粒6000吨。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3-1。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粒生产，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塑胶粒6000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招聘职工2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小时。

2.6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6-1。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8 物料平衡核算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2.8-1。

	2.9 VOCs 物料平衡 2.10 水平衡 (1) 职工生活用排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20人，均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项目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用水量为1t/d（30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t/d（240t/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项目密炼机、造粒机运行过程需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仅需补充损耗水量。项目拟设置4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5t/h，日运行24h，年运行300d，则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用水量为480t/d（144000t/a），因蒸发等损耗水量为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则损耗水量为4.8t/d（1440t/a），采用新鲜水补充。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5.8t/d（1740t/a），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t/d（240t/a）。 (3)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8-1。 2.11 车间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可得，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和打样线分区设置，各机台设备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车间内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其中生产区域设置于车间中部，原辅料仓库设置于车间西侧，办公室设置于车间西南侧，生产、仓储、办公分区明确、合理，车间内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综上，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断

本项目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石狮市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2024 年台商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9.2%。各污染物监测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2024 年石狮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³

平均时间	年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3	0.017	0.004	0.013	0.7（第 95%位数值）	0.124（第 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2024 年台商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台商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表 3.1-3 监测结果，项目引用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Ⅱ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97.4%，Ⅳ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

项目废水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泉州湾秀涂-

	浮山海域，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质现状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 150 号厂房 5 号车间，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间等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物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6-1 和附图 4。 <table><tr><th colspan="6">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th><th>距拟建项目距离 (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下官村</td><td>SE</td><td>345</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力高大港·樾澜 山小区</td><td>SW</td><td>320</td></tr><tr><td>3</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4</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5</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厂址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 150 号厂房 5 号车间，所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下官村	SE	3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	2	力高大港·樾澜 山小区	SW	320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厂址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 150 号厂房 5 号车间，所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下官村	SE	3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																																				
2		力高大港·樾澜 山小区	SW	320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厂址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 150 号厂房 5 号车间，所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废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70
		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	/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8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废气（称料配料废气、投料废气、拌料废气、密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打样线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射出成型废气）。

（1）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线废气（污染因子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样线废气（污染因子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8-1，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8-2。

表 3.8-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称料配料废气、投料废气、拌料废气、密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颗粒物		30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DA002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射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颗粒物		30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8-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30	4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9-1。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1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3.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约束性总量指标 项目不涉及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 0.54t/a，经 1.2 倍计算后为 0.648t/a。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要求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非约束性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废气非约束性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625t/a。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泉州领恒云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150号厂房5号车间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厂房，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废气（称料配料废气、投料废气、拌料废气、密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打样线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射出成型废气）。 （1）生产线废气 ①称料配料废气 ②拌料废气 ③投料废气 ④密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 项目拟设置一间单独、密闭的配料间，称料配料工序在配料间内进行，同时项目拟在称料配料工作台上方设置一般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参照《福建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非帷幕式气罩集气效率以60%计，40%未被收集粉尘绝大部分沉降于配料间内，定期清扫收集，仅极少量逸出，逸出外环境粉尘按未收集量的5%计。 项目拟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密炼机上方设置密闭式直连集气管道，在拌料桶、造粒机上方设置一般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称料配料废气、拌料废气、投料废气、密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一并引至1套“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表2-3中密闭管道的废气收集率为95%，密闭空间-正压条件下的废气收集率为80%。密炼机运行过程设备为密闭状态，故密炼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但考虑到投料过程密炼机投料口为敞开式，则投料废气收集效率保守按90%计，造粒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 参照《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四川科技出版社1989年版），袋式过滤（脉冲式）除尘效率在95%~99.5%之间，则本项目袋式除尘净化效率取值95%；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200ppm（263.31mg/m³）以下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去除率一般约 50%，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取值 50%。

(2) 打样线废气

为检验产品质量，需对成品随机抽样进行打样，检验产品量约 200kg/a，由于项目打样量较少，因此打样线密炼、开炼、挤出造粒、射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做定量分析，仅对其提出收集、处理措施。项目拟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打样线密炼机上方设置密闭式直连集气管道，在开炼机、造粒机、射出机上方设置一般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射出成型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一并引至 1 套“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样线年运行时间约 600h。

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相关资料，废气抽风系统风速一般取 0.4-0.6m/s（本项目取值 0.4m/s）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计算风量，m³/h；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4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3.8 工房设计风量的要求：当车间高度大于 6m 时，排风量可按 6m³/（h·m²）计算”。项目拟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式，车间高度为 12m，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1360m²，经计算，换气风量理论计算值为 8160m³/h（1360m²×6m³/（h·m²）=8160m³/h）。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车间设置集气装置所需理论最大风量为 16039.68m³/h（排气筒 DA001 配套风机理论风量 12168.96m³/h+排气筒 DA002 配套风机理论风量 3870.7m³/h），考虑风机损耗等因素，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配套风机设计集气风量为 15000m³/h，排气筒 DA002 配套风机设计集气风量为 5000m³/h，大于理论最大风量，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装置设计风量符合设计要求，可保证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5，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6，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7，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8。

表 4.2-5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称料配料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5000m³/h	60%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95%	是
投料		颗粒物			90%		95%	是
密炼		颗粒物			95%		95%	是
		非甲烷总烃			80%		50%	是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80%		50%	是
密炼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m³/h	95%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95%	是
		非甲烷总烃			80%		50%	是
开炼		非甲烷总烃			80%		50%	是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80%		50%	是
射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80%		50%	是

表 4.2-6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称料配料、投料、密炼、挤出造粒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867	0.073	0.5233	物料衡算法	0.267	0.004	0.0261	7200	150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667	0.1	0.72	物料衡算法	3.333	0.05	0.36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05	0.0364	物料衡算法	/	0.005	0.0364	7200	/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25	0.18	物料衡算法	/	0.025	0.18		

表 4.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5	0.6	1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788606°	N24.898359°
排气筒 DA002	15	0.3	20	25	一般排放口	E118.788837°	N24.898157°

表 4.2-8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注】
生产线/称料配料、投料、拌料、密炼、挤出造粒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打样线/密炼、开炼、挤出造粒、射出成型	有组织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称料配料、投料、拌料、密炼、开炼、挤出造粒、射出成型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3)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9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称料配料、投料、密炼、挤出造粒	颗粒物	0.267	0.004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333	0.05	100	/	达标

根据表 4.2-9 可得，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使用的原米粒料常温下不挥发，在非取用状态时采取密闭包装袋储存，并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同时项目拟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密炼、开炼、挤出造粒、射出成型）处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经采取以上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后,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值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值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袋式除尘技术

②活性炭吸附技术

(6)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或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情况的发生,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直接排放。本次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2-10。

表 4.2-10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称料配料、投料、密炼、挤出造粒	袋式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4.867	0.073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	非甲烷总烃		6.667	0.1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0.8t/d (24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得,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4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2.6mg/L、总磷: 4.27mg/L、总氮: 44.8mg/L,经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00mg/L、BOD₅: 8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总磷: 3mg/L、总氮: 26mg/L。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1，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12，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2-1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14。

表 4.2-11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10t/d	化粪池	41.2	是
		BOD ₅						60	
		SS						31.8	
		NH ₃ -N						38.7	
		总氮						42	
		总磷						29.7	

表 4.2-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COD	240	340	0.082	240	200	0.048
		BOD ₅		200	0.048		80	0.019
		SS		220	0.053		150	0.036
		NH ₃ -N		32.6	0.008		20	0.005
		总氮		44.8	0.011		26	0.006
		总磷		4.27	0.001		3	0.001

表 4.2-1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惠南污水处理厂	COD	240	200	0.048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	240	50	0.012	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BOD ₅		80	0.019			10	0.002	
		SS		150	0.036			10	0.002	
		NH ₃ -N		20	0.005			5	0.001	
		总氮		26	0.006			15	0.004	

		总磷		3	0.001			0.5	0.0001	
表 4.2-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注】			
		经度	纬度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DW001	一般 排放 口	E 118.788390°	N 24.898298°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及惠南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 水质要求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 氮、总磷	/			
(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厂房外西南侧建设有 1 个处理能力为 10t/d 的地下化粪池，剩余处理量为 8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占剩余处理量的 10%，故化粪池剩余处理量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经预测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惠南污水厂概况										
惠南污水处理厂原为惠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获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为泉发改审[2007]019 号文。近年来惠南污水厂进行多次改造提升，2016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启动惠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工程。2016 年 9 月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3月26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以“泉台管环审[2017]书3号”予以批复，批复内容为：工程建设规模为对现状污水处理规模 2.5 万 m³/d 进行提标改造（由原来的一级 B 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标准）。批复后，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动工建设，2019 年年底调试完成。随着区域配套污水管网的逐步建设完善，进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逐步增加，现有工程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2 年 7 月 2 日通过验收。惠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6 月 21 办理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编 91350521MA32TR663X001U（目前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进行变更）。

根据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发布的《2024 年第三季度执法监测废水监测数据表》（2024 年 11 月 5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废水水质统计见下表。

表 4.2-15 惠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尾水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1	pH	无量纲	7.3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50	达标
3	生化需氧量	mg/L	6	10	达标
4	悬浮物	mg/L	6	10	达标
5	色度	mg/L	<2	30	达标
6	氨氮	mg/L	0.21	5	达标
7	总氮	mg/L	12	15	达标
8	总磷	mg/L	0.07	0.5	达标
9	动植物油	mg/L	<0.06	1	达标
10	石油类	mg/L	<0.06	1	达标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20	10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惠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②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服务范围

惠南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张坂镇玉埕，属于市政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辖区四个乡镇（张坂镇、东园镇、百崎乡、洛阳镇）的生活及工业污水的处理。项目位于张坂镇，属于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③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了解，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15.0 万 t/d，现有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2.5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2.2 万 t/d，剩余处理量约为 3000t/d，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的接纳。从水量上分析，拟建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量为 0.8t/d，占其剩余处理量的 0.027%，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

	对惠南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④处理工艺分析， 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具备生物脱氮除磷功能。 ⑤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⑥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勘看，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⑦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2-16，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2-17。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8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汇总表

预测点位及名称	等效到室外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西北侧厂界	1	17.5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东南侧厂界	1	44.5		达标
东北侧厂界	1	41.3		达标
西南侧厂界	1	42.1		达标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②设备安装减振垫，从源头控制噪声，同时加强对减振装置的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

③生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和密封机构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

④加强对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内，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边界四周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2-19。

表 4.2-19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

注：项目噪声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拆包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及地面清扫收集的尘渣，造粒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筛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袋
- ②尘渣
- ③边角料
- ④不合格品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 ②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

表 4.2-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35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00天/1年	T	分类收集并贮放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年	T, I	
3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废润滑油、铁桶	废润滑油	1年	T, I	

(3) 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生活垃圾属于“SW64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拆包及成品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5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	25	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再生利用
粉尘处理	尘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5783		0.5783	
挤出造粒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0	/	30	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筛分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6		6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35	收集置于危废贮存库	2.735	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0.1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4	垃圾桶	2.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拟在车间西侧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8m²，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袋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②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

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袋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3)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拟在车间西侧处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8m²。

表 4.2-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侧	5	防渗漏胶袋包装	2.735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	废润滑油采用润滑油桶密封包装，润滑油桶加盖密闭，整齐堆码防渗漏托盘上，并用 PE 膜固定	0.5	1 年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5	1 年
	过道					1	/	/
合计					8	/	/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原辅料仓库、生产加工区域及办公室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25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2mm 的环氧树脂漆。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1.5mm 的环氧树脂漆。
3	简单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室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故无需再采取额外防渗措施。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项目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26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年用量 (t/a)
1	生产设备	润滑油	润滑油	液态	是	0.182 (最大在线量)	0.182
2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液态	是	0.1	/
3		润滑油空桶	废润滑油	固态	是	0.02	/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作业条件不涉及高温、高压，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并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	润滑油	/	0.182(最大在线量)	2500	0.0000728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	0.1	50	0.002
	润滑油空桶	/	0.02	50	0.0004
合计					0.00247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024728<1，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线废气(称料配料废气、投料废气、拌料废气、密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项目拟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密炼机上方设置密闭式直连集气管道,在称料配料工作台、拌料桶、造粒机上方设置一般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一并引至1套“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打样线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挤出造粒废气、射出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项目拟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打样线密炼机上方设置密闭式直连集气管道,在开炼机、造粒机、射出机上方设置一般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一并引至1套“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拟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产生废气的工序(称料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造粒、射出成型)处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浓度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

				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项目废包装袋、尘渣经分类收集后置于一一般固废间，外售相关厂家资源再生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按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原辅料仓库、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室按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火警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②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③危废贮存库、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④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⑤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规范化废气排放口； ④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 0.54t/a，经 1.2 倍计算后为 0.648t/a。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要求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⑤项目应在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⑥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⑦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⑧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其中，废气处理措施 10 万元，降噪措施 2 万元，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危废处置合同签订 3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六、结论

福建壬禾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粒 6000 吨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 150 号厂房 5 号车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	/	/	11100	/	11100	+11100
	颗粒物(t/a)	/	/	/	0.0625	/	0.0625	+0.0625
	非甲烷总烃(t/a)	/	/	/	0.54	/	0.54	+0.54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24	/	0.024	+0.024
	COD(t/a)	/	/	/	0.012	/	0.012	+0.012
	BOD ₅ (t/a)	/	/	/	0.002	/	0.002	+0.002
	SS(t/a)	/	/	/	0.002	/	0.002	+0.002
	NH ₃ -N(t/a)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t/a)	/	/	/	0.004	/	0.004	+0.004
	总磷(t/a)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	/	/	25	/	25	+25
	尘渣(t/a)	/	/	/	0.5783	/	0.5783	+0.5783
	边角料(t/a)	/	/	/	30	/	30	+30
	不合格品(t/a)	/	/	/	6	/	6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2.735	/	2.735	+2.735
	废润滑油(t/a)	/	/	/	0.1	/	0.1	+0.1
	润滑油空桶(t/a)	/	/	/	0.02	/	0.02	+0.02
其他	生活垃圾(t/a)	/	/	/	2.4	/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